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滙方式退還滙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行庫 | | | | | 備註 |
| 行、庫、局、信  用合作社名稱 | 地址 | 戶名 | 種類 | 帳號 |
|  |  |  |  |  |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

此 致

新 竹 市 警 察 局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